

臺北市政府 110.05.19. 府訴二字第 110608103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5 日 18 時 31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查獲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情事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，開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1100115da53032002 號違規通知單（下稱 110 年 1 月 15 日違規通知單），惟訴願人拒絕簽收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5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：○○○……訴願人：○○○…
…為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1 號函所附裁處書、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2 號函所附裁處書及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3638 號函所附裁處書……依法提起訴願事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1 號函係檢送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499 號裁處書、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3638 號函係檢送 110 年 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2501 號裁處書予案外人○○○；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125982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楊婉婷，揆其真意，案外人○○○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499 號及 110 年 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2501 號裁處書不服；訴願人○○○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又案外人○○○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

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22499 號及 110 年 1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2501 號裁處書
 提起訴願部分，由本府另案審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……」第 13 條第 12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二、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……第十款至第十六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管理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六）執行人員依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前段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但書規定，移送裁處機關裁處前，應填具舉發通知單告知被舉發人，甲聯（通知聯）交被舉發人收執，乙聯（移送聯）送裁處機關存查，丙聯（存根聯）留存舉發機關備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執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，落實公平執法、減少爭議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（節略）」

項次	7	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12 款：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。 ……
備註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。 ……	

」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○○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與原處分機關簽訂臺北市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同意○○公司使用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即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○○碼頭旁公有土地）經營販售咖啡、飲料、輕食，訴願人為○○公司員工，派駐該地現場工作；原處分機關以租約到期後，現場繼續營業，以原處分裁罰訴願人。惟訴願人收到原處分前，原處分機關沒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，即逕為裁罰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未授權管理機關或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得予裁罰；又原處分機關已同意○○公司可使用上開土地至 110 月 1 月 19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在期限屆至前裁罰，違反誠實信用與信賴保護原則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○○公園未經許可販賣物品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5 日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未授權管理機關或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得予裁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其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3 條第 12 款、第 17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園內不得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，違者，於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，由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本府並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○○公園區域。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及違規通知單影本所示，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管理之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未經許可販賣物品；次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24759 號函所為之補充答辯

略以：「……當時處理情形，本處巡查人員發現○○○（以下簡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以下簡稱○君）違規營業，現場告知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之規定：『未經許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』，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進行勸導，惟行為人經勸導無效仍繼續營業，並對本處巡查人員勸導置之不理……由於本處與○○有限公司契約期限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契約使用期限屆滿後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，本處巡查人員亦無法認定現場違規人是否為○○有限公司員工，當警員請現場違規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現場違規人即出示身分證，供本處巡查人員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2 款之規定違規營業，其並未否認渠等為行為人，是以當場分別向○君及○君以行為人開具違規單……。」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為本市○○公園之管理機關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對訴願人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另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得不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訴願人之違規情事，已如前述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，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，縱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認原處分有違上開規定。又查○○公司與原處分機關簽訂之臺北市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第 3 條已約定使用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於上開使用期限屆至後，自難謂○○公司仍得依約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販賣物品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